

全国司法学校法学教材

中国民法

(修订本)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 编 张佩霖

副主编 张友亮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全国司法学校法学教材

中国民法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司法部司法学校法学教材

民法

(本)

郭编审

王霖

副主编 张友亮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怀柔燕东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 32开本 18.75印张 475千字

1994年8月第1版 1994年8月第1次印刷

ISBN7-5620-0596-6/D·547

印数：20,100 定价：14.50元

第一版说明

为适应全国中等专业学校法学专业教学的需要，根据司法部颁发的《司法学校两年制教学方案》和司法部教育司编印的各门教学大纲，我们组织全国部分高等院校和司法学校的教授、教师以及公检法司实际部门的专家编写了一套中等专业学校法学试用教材。这套教材包括：《法学基础理论》、《中国宪法》、《中国民法》、《中国继承法》、《中国婚姻法》、《中国经济法》、《中国民事诉讼法》、《中国刑法》、《中国刑事诉讼法》、《逻辑》、《写作》、《书法》、《司法文书》、《司法口才》等共 14 门，于 1991 年秋出版以后将根据需要继续组织编写。

编写这套教材的出发点是：着眼于培养应用型的中等法律人才，力求准确地阐述马克思主义的法学理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全面、系统地介绍法学各门学科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并根据中等专业学校的教学特点，注意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精神，注重培养学生的实际工作能力。教材以中国现行法律为主，结合司法实践中的问题，兼具科学性和实用性。

编写这套教材得到了有关单位的大力支持，谨表谢意。

《中国民法》是这套教材中的一种，由张佩霖主编，各章撰稿人分别为：

张友亮 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

祁秀山 第五章、第六章、第十五章

闵 锋 第七章、第八章、第十二章

张佩霖 第九章、第十章、第十一章

肖 声 第十三章、第十四章

责任编辑 尹雪梅

初稿经集体讨论，各自修改后，由正、副主编统稿。

本书特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江平教授审稿。

由于编写中等专业学校法学教材尚属初次，缺乏经验，书中难免存在缺点和错误，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法学教材编辑部

1991年3月

第二版说明

《中国民法》出版后，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以及《司法学校两年制教学方案》的修改，书中某些内容及体例需要做适当修改，我们组织原书作者进行了修订工作，编写了这本《中国民法》第二版。

本书将原《中国民法》和《中国继承法》的内容合并在一起，并根据国家最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对相关内容作了修改。

本书由张佩霖主编，张友亮任副主编，由正、副主编统稿、定稿。各章撰稿人分别为：

张友亮 第一、二、三、四章

祁秀山 第五、六、十五章

闵 锋 第七、八、十二章

张佩霖 第九、十、十一、十九、二十、二十一章

肖 声 第十三、十四章

钱明华 第十六、十七、十八章

本书责任编辑 尹雪梅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1994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概述	(1)
第一节 我国民法的概念和发展.....	(1)
第二节 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	(5)
第三节 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	(11)
第四节 我国民法的法源及效力	(16)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23)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概述	(23)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25)
第三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	(26)
第四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	(34)
第五节 民事法律关系产生和变动的根据	(43)
第三章 公民（自然人）	(47)
第一节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	(47)
第二节 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	(52)
第三节 监护	(59)
第四节 公民事务身份的证明文件和住所	(64)
第五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65)
第六节 特殊的自然人主体	(73)
第四章 法人	(86)
第一节 法人概述	(86)
第二节 企业法人	(94)
第三节 公司法人.....	(103)
第四节 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	(114)
第五节 联营.....	(118)

第五章 民事法律行为	(128)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128)
第二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	(130)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	(133)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应当具备的条件.....	(139)
第五节 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和附期限的 民事法律行为.....	(142)
第六节 无效的民事行为.....	(147)
第七节 可变更或撤销的民事行为.....	(154)
第六章 代理	(162)
第一节 代理的概念和适用范围.....	(162)
第二节 代理的种类.....	(167)
第三节 委托代理.....	(171)
第四节 代理权的行使.....	(175)
第五节 无权代理.....	(181)
第六节 代理关系的终止.....	(185)
第七章 财产所有权	(189)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概述.....	(189)
第二节 财产所有权的内容.....	(191)
第三节 财产所有权的取得和消灭.....	(195)
第四节 财产所有权的类型.....	(204)
第五节 财产共有权.....	(211)
第六节 所有权的保护.....	(220)
第七节 房屋所有权的保护.....	(226)
第八章 与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	(232)
第一节 与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概述.....	(232)
第二节 国有企业经营权.....	(233)
第三节 国有土地和其他自然资源的使用权.....	(241)
第四节 承包经营权.....	(244)

第五节	采矿权·····	(250)
第六节	宅基地使用权·····	(252)
第七节	典权·····	(255)
第八节	相邻权关系·····	(257)
第九章	债的一般原理·····	(264)
第一节	债的概念和特征·····	(264)
第二节	债的发生根据·····	(265)
第三节	债的种类·····	(275)
第十章	合同的一般原理·····	(280)
第一节	合同的概述·····	(280)
第二节	合同的内容·····	(287)
第三节	合同的形式·····	(295)
第四节	合同的订立程序·····	(297)
第五节	合同的有效条件、无效和无效的后果·····	(302)
第六节	合同的履行·····	(306)
第七节	合同的担保·····	(313)
第八节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325)
第九节	合同的终止·····	(331)
第十一章	各种具体合同·····	(333)
第一节	买卖合同·····	(333)
第二节	赠与合同·····	(339)
第三节	借款合同·····	(341)
第四节	房屋租赁合同·····	(343)
第五节	借用合同·····	(346)
第六节	保管合同·····	(348)
第七节	委托合同·····	(349)
第八节	信托合同·····	(351)
第九节	居间合同·····	(353)
第十二章	知识产权·····	(356)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概述	(356)
第二节	著作权	(359)
第三节	商标权	(372)
第四节	专利权	(379)
第五节	发明权	(388)
第六节	其他科技成果权	(391)
第十三章	人身权	(395)
第一节	人身权概述	(395)
第二节	人身权的种类	(395)
第三节	人身权的保护	(405)
第十四章	民事责任	(422)
第一节	民事责任概述	(422)
第二节	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428)
第三节	侵权的民事责任	(440)
第四节	特殊侵权的民事责任	(460)
第五节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与民事制裁	(483)
第十五章	诉讼时效和期间	(490)
第一节	诉讼时效概述	(490)
第二节	诉讼时效期间的种类	(494)
第三节	诉讼时效期间的计算和延长	(496)
第四节	诉讼时效适用中的几个问题	(504)
第五节	期间	(510)
第十六章	继承法概述	(515)
第十七章	总则	(519)
第一节	继承法的基本原则	(519)
第二节	继承的开始与地点	(522)
第三节	遗产	(524)
第四节	继承权的丧失	(529)
第五节	继承纠纷的诉讼时效	(531)

第十八章	法定继承	(534)
第一节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	(534)
第二节	法定继承的顺序.....	(541)
第三节	代位继承.....	(543)
第四节	继承人以外分得遗产的人.....	(546)
第五节	遗产的分配.....	(549)
第十九章	遗嘱继承和遗赠	(553)
第一节	概述.....	(553)
第二节	遗嘱的有效条件.....	(554)
第三节	遗嘱的变更和撤销.....	(561)
第四节	遗嘱的执行.....	(565)
第二十章	遗赠扶养协议	(569)
第一节	遗赠扶养协议的概念和特征.....	(569)
第二节	遗赠扶养协议的主体.....	(571)
第三节	遗赠扶养协议双方的主要权利、义务.....	(572)
第四节	遗赠扶养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573)
第二十一章	遗产的处理	(575)
第一节	继承的通知与遗产的保管.....	(575)
第二节	继承的接受和放弃.....	(575)
第三节	遗赠的接受和放弃.....	(577)
第四节	遗产的分割.....	(577)
第五节	五保户、救济户和无人继承遗产的处理.....	(580)
第六节	被继承人债务的清偿.....	(581)

第一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概述

第一节 我国民法的概念和发展

一、我国民法的概念

“民法”一词，是个外来语，最初源于古罗马的“市民法”，后为法国、德国所沿袭。日本明治维新后学习西方立法，始以汉字译为“民法”，清朝末年方从日本传入中国。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法律体系中，民法主要是调整私生活关系和保护私人及私团体利益的法律准则，故西方学者又将民法称之为“私法”。

民法的语义有多种。凡按照一定体系编纂并以“民法”命名的成文法典，称为形式民法。无论有无法典，亦无论是否成文，凡属民事性质的法律、法规或经国家认可的习惯等，则称为实质民法。而实质民法又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民法是指包括婚姻法、商事特别法在内的所有调整民事关系的成文法和不成文法。狭义的民法是指不含婚姻法和商法在内的民事法律、法规及习惯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是指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一概念揭示了我国民法的地位和性质。

（一）我国民法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的基本法

我国宪法修正案规定：“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而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是以公有制为主、包括私营经济在内的多种经济成份共同发展的经济。它具有主体多元性、公平竞争性、财产独立性、契约自由性等特征。我国民法基本上反映了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规定了平等民事主体、财产所有权、债权和合同等基

本制度，以法律形式表现了市场活动所应遵循的共同规则。这就决定了我国民法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属于基本法的地位。

（二）我国民法是规定平等主体间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实体法

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在民法上表现为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关系。民法就是具体规定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实际内容，即权利和义务的性质、范围及存否的法律。从而有别于属于程序法的民事诉讼法。

（三）我国民法是由各种民事法律规范之总和构成的部门法

目前，我国尚无民法典。现行民法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等。另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以及正在起草制定的票据法、保险法等，属于商事法律，是民法的特别法。此外，国务院发布的与民事有关的法规文件，如各种合同条例，最高人民法院为贯彻执行民事法律作出的司法解释文件等，也都属于我国现行民法的范围。

（四）我国民法是特定社会关系的调整器

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只限于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其中以财产关系为主。这里所说的“调整”，是法律术语，指的是法律确认或规定，什么样的事是合法的，可以做或者必须做，做了能受到法律的保护；什么样的事是非法的，不能做或者禁止做，违反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通过这些保护和制裁，协调民事关系中的各种利益冲突，达到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促进和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目的。

二、我国民法的发展

民法是商品经济的产物，它是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产生和

发展的。由于我国历史上商品经济发展十分迟缓，民法也就经历了一个漫长而复杂的过程。

（一）中国古代民法

在我国古代，形式意义上的民法，即民法典，是没有的。但实质意义上的民法，即有关民事的法律规范，则是随着私有制的发展从无到有，由简趋繁，或规定于刑事法典之中，或自成律令条例。如据史料记载，早在二千多年前的周朝，就有了调整买卖、借贷、抵押、婚姻等民事关系的法律规定。秦朝变法为律，其内容有一部分是涉及田土、户婚、钱债等方面的民事法律规范。汉唐时期，由于商品市场比较活跃，契约形式日益复杂化，“民有私约如律令”反映了官府承认民间私约的法律效力。宋以后民事法律规范不断增多，有关永佃权、典权、债的担保等都有了较详细的法律规定。不过中国封建时代都把这些民事法律规范放在以刑法为主的律、例当中，以致形成刑民不分、诸法合体的体例。究其原因，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商品经济很不发达；封建政权强调国家利益而视私人利益为“细故”，推行的是重农轻商政策；人身依附关系长期存在，不能广泛提供法律上权利义务关系的“私人平等”，以及礼的规范和家法族规对民事关系所起的实际作用，使得以调整商品经济关系为主要任务的民法，缺乏独立的社会基础和外部条件。

（二）中国近代民法

中国古代法制辗转相承，直到 1840 年鸦片战争以后，才发生了质的变化。由于外国资本主义的入侵，逐步瓦解了我国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基础，使得原本缓慢滋生的商品经济有了一定的发展，加之西方资产阶级法律思想的输入对清末修律产生的直接影响，晚清政府在着手修订《大清律》的同时，于 1907 年派沈家本、俞廉三等为修订法律大臣，并聘请了日本法学家田畔太郎、松岗义正进行《大清民律草案》的编纂。这标志着我国刑、民法将由此开始分立。但草案在 1911 年脱稿后，未及颁行，便随着清王朝

的覆灭而夭折。

旧中国第一部正式施行的民法典，是1929年至1931年南京国民党政府陆续制定和颁布的《中华民国民法》。这部法典一是秉承了清末以来民法草案保留的封建立法精神；二是抄袭了法、德等国的法律条陈，故其内容充满了封建性和买办性。随着中国人民革命的胜利，1949年2月中共中央作出了废除国民党反动六法全书的指示，作为六法之一的民法典即在中国大陆上失去了效力，但至今仍在我国的台湾省施行。

（三）中国社会主义民法

新中国成立以后，在建国初期，国家权力机关颁布施行了许多单行民事法规。此后，虽然也曾随着经济建设的需要两次着手起草我国社会主义的民法典，但由于“左”的思想影响和过多的政治运动冲淡了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主体，加上长期以来在经济管理体制上采取了一种与生产力发展极不相适应的僵化的模式，将计划经济与商品经济严重对立起来，不承认社会主义社会也要发展市场经济，因而不能自觉运用和发挥价值规律的作用，致使平等的商品交换关系难以发展，所以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民法对社会经济的作用被明显忽视，民事立法滞后的局面一直未能改变。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随着改革开放的展开和对传统理论观念的突破，尤其是通过实践认识到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是社会经济发展的不可逾越的阶段，是实现我国经济现代化的必要条件，与此同时对社会主义经济中市场机制的认识也在不断进步和不断深化。于是我国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发展和繁荣，我国民事立法也随之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一系列民事法律、法规应运而生，特别是民法通则这一民事基本法的制定和颁布、施行，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民法体系已经基本形成。我们相信，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我国社会主义的民法典在不久的将来也会很快地诞生。

第二节 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

民法的调整对象亦即民法规范所调整的具体社会关系。这是本章所要掌握的重点内容之一。因为只有懂得了民法的调整对象，才能认识民法是什么样的法律，明确社会生活领域中的事情，哪些该归民法管，哪些不该归民法管，从而能够正确运用民法规范去指导民事活动，去解决属于民事领域中的矛盾和纠纷，而不致于错用其他法律去处理民事关系，或者错用民法规范去处理其他社会关系。

民法通则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这一规定，把我国民法调整的具体社会关系清楚地确定了下来。为了有助于加深理解，我们将其分解为四个问题。

一、民法确定的平等主体

马克思在分析商品流通时就已指出：“还在不发达的物物交换情况下，参加交换的个人就已经默认彼此是平等的个人，是他们用来交换的财物的所有者；他们还在彼此提供自己的财物，相互进行交易的时候，就已经做到这一点了。”^①因此，民法确定的平等主体就是参与民事关系而处于平等地位的当事人。这是由商品经济关系的特征决定的。

民事主体的平等性，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 当事人的民事法律地位平等。即参与民事关系的当事人各自都是独立的民事主体，相互之间不是领导与被领导或者命令与服从的权力支配关系。

2. 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意志平等。即作为民事主体的当事人在设立、变更或终止民事关系时，通常都是依据自己的真实意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422—423页。

志，在自主、自愿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任何一方都不得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同时，也不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加以干预。

比如某县供销社盲目收购本地一批小烟厂制造的劣质卷烟，造成大量积压后，就利用职权强行搭配出售，在与当地一乡供销社订立春节副食品供应合同中，硬性规定每供应一瓶国家优质白酒，搭售劣质烟 10 条；供应一瓶省级优质白酒，搭售劣质烟 3 条。乡供销社迫于对方是其上级主管单位，加之急需为节日市场供应组织货源，不得已而接受了这一“霸王合同”，并按约定预付了货款。然而，直到春节过后，县供销社仍未供货，乡供销社要求解除合同，返还预付货款，却被对方所拒绝。该乡供销社只得诉至法院。依平等主体两层含义分析此案，县供销社违反民法的做法有二：其一，利用职权，以上压下，背离了民事主体地位平等的原则；其二，硬性搭售劣质商品，将自己的意志强加于对方，与自主、自愿的精神不合。故其行为不受法律保护。

二、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

（一）财产关系的含义

财产关系“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①指的是人们在占有、支配、交换和分配物质财富的过程中所形成的具有经济内容的社会关系。所以，财产关系又称经济关系。

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的财产关系十分广泛，但根据调整的法律手段不同，基本上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是纵向的财产关系，是指政府在宏观经济调控或市场管理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如财政、税收、金融、物价管理中发生的经济管理关系等，这类财产关系，主要由有关的经济法、行政法调整，民法基本上不作规定。另一类是横向的财产关系，也就是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发生的财产关系，民法主要是调整这类财产关系。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82 页。